

#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

裁判字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2 年易字第 808 號刑事判決

裁判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3 月 11 日

裁判案由：詐欺等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2年度易字第80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鄧承揚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1 年度調偵字第 511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鄧承揚係劉泉江友人，與劉泉江共同合資購買器物文件，因知悉許躍馨所販賣之器物係贗品，致其與劉泉江遭受重大損害，於民國100 年9 月23日上午11時許，許躍馨與林逸文送貨至劉泉江位於桃園縣楊梅市○○路○○號之住處時，見劉泉江與許躍馨談判未果，被告竟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，徒手毆打許躍馨，致許躍馨受有臉部及右胸挫傷、右前臂挫傷、背部挫傷等傷害。經許躍馨提起告訴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傷害罪嫌。惟查該項罪名，依同法第287 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許躍馨業於本院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（見本院卷第163 頁）附卷可稽，依首揭法律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1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游紅桃

法 官 蔡牧容

法 官 劉淑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洪青霜

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2 日

